甲狀腺手術後自我照顧



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KOO FOUNDATION SUN YAT-SEN CANCER CENTER

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代表號: (02)28970011/(02)66030011 預約掛號: (02)28971177 網址: www.kfsyscc.org

癌症暨健康篩檢專線: (02) 28971133或(02) 28970011分機3205~8

甲狀腺手術後的照顧,主要著重早期發現合併症,例如出血、呼吸困難、低血鈣等狀況,給予病人適當說明與處置,減少不安與害怕,進而幫助其了解居家自我照顧的目的與方法。希望藉由此衛教單張讓您正確認識手術後合併症與居家自我照顧。

手術後注意事項

● 手術後照顧:

- 1. 飲食:手術後禁食4小時,即可以開始進食 冷流飲食一天,若可忍受則改為軟質飲食。
- 2. 傷口:手術後 24 小時內,依個人狀況可在 頸部傷口冰敷,每小時 15-20 分鐘,以減輕 傷口疼痛與出血。
- 3. 疼痛:手術後若有傷口疼痛情形,可告知醫 護人員協助您減輕傷口疼痛。也由於手術麻 醉插管之因素,手術後常有喉嚨吞嚥疼痛情 況,可以給於質地柔軟食物如布丁、冰水或 冰淇淋,以減輕喉嚨疼痛。
- 4. 引流管:依據不同的術式,可能會有引流管 留置。護理人員會教導您如何協助照護該管 路,並做適當的固定及引流液的觀察、計 量,出院前大部份會拆除。
- ◆ 手術後合併症:當發現以下情況,請立刻告 知醫護人員,給予適當處理。
- 1. 出血:會壓迫氣管,造成呼吸困難。
- 2. 呼吸困難:會因出血或喉頭水腫、喉返神經 麻痺造成此情形。
- 3. 低血鈣:手術後 24 小時至 7 天,因副甲狀腺功能損傷造成,指尖、口腔周圍發麻、手足抽搐等症狀。
- 4. 其他: 感染等。

居家照顧

◆ 傷口照顧:

- 1. 傷口縫合為可吸收線,所以免拆線。
- 2. 傷口使用美容膠固定,不需時常更換,當有脫落時才須更換。
- 3. 傷口保持清潔乾燥,不需天天換藥, 如傷口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滲出液時, 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
◆ 自我保健:

- 在家您可以做簡單緩慢頸部運,例如點頭、仰頭,向左向右轉動頭部,以預防肩、頸部肌肉關節僵硬,但不可過度牽扯傷口,如傷口有劇烈疼痛滲血應馬上停止。
- 2. 您需要均衡營養及適當的液體攝取, 建議一天 2000 cc水分
- 3. 您也需要適當的休息與娛樂以利早日 康復。

◆ 定期回診:

- 1. 應遵從醫囑指示服藥。
- 2. 按醫囑定期回診追蹤。

◆ 其他事項:

- 1. 若您接受甲狀腺全切除,需終身服用 甲狀腺素。
- 2. 若您接受甲狀腺全切除需安排放射性 碘-131(俗稱原子碘)治療,治療前 四星期避免高含碘食物。

自我照護 201301 版 護理部 病人與家屬教育小組 印製